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披露了《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成为河北省电力公司2012年第三批设备材料招标采购项目中系统集成项目（分标号为III-04-08，包号为2）的中标候选人，并予以公示。近日公司已与河北省电力公司签订了正式合同，公司此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99.26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15.03%。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此次河北电力公司采购交货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
- 3、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委托人情况：河北省电力公司；
- 2、公司与河北省电力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河北省电力公司无交易情况发生；
- 3、履约能力分析：河北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单位，具备履行合同

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河北省调控大厅大屏幕投影系统建设项目中大屏幕等货物的提供及系统集成；

2、交货时间：2012年10月9日；

3、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4、付款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899.26万元；结算方式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40%为到货款，合同总金额的45%为投运款，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该合同所需的各项条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合同原件。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